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經標二字第 11020000060 號

修正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」第二點表 RI-01-2、表 RI-02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」第二點表 RI-01-2、表 RI-02

局 長 連錦漳



表 RI-02 REV.05

###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

填表單位（報驗義務人）：\_\_\_\_\_（蓋公司大小章）  
 生產廠場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 
 取樣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 
 報驗義務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：\_\_\_\_\_

類別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曆年出廠(進入國內市場)總數量	前一曆年出廠(進入國內市場)總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)	可取樣時間	可取樣地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預估出廠(進入國內市場)總數量			
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	1、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	_____打	_____元		
	2、嬰幼兒襪	_____打	_____元		
內衣	胸罩、束腰、束褲腰帶、束腰帶、褲型束腹、連胸緊身內衣、連身塑身衣、非連身塑身衣、束胸、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	_____打	_____元		
毛巾	1、毛巾、拭手巾、童巾、方巾、茶巾、乾髮頭巾、紗布手巾等梭織品	_____打	_____元		
	2、浴巾	_____條	_____元		
寢具	1、床單組：床單、床罩、枕頭套(可供正常睡眠使用)、被套、床包等	_____組	_____元		
	2、單件式寢具：包含前述床單組內之寢具、枕頭(限檢驗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套布)、被類(包括蓋被褥、棉被)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毯及旅行用毯等	_____件	_____元		
合計		_____批	_____元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首次申請隨時查驗，得填寫此表提供「前一曆年出廠總數量」，前一曆年無生產者，則填寫「當年度預估出廠總數量」，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。
- 2、同時委託1家以上工廠生產者，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。
- 3、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(項目1、2)：500打為一批；內衣：1500打為一批；毛巾(項目1)：1500打為一批；毛巾(項目2)：3000條為一批；寢具(項目1)：3000組為一批；寢具(項目2)：5000件為一批。